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0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莊淵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055元，及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1,350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4,0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6日22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屏東縣枋寮鄉台1線436.3公里0公尺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張恩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24,163元（其中零件部分160元、烤漆及鈹金部分14,133元、工資部分為9,87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發生交通事故，但認為原告請求不合理。

01 當時是靜止狀態，伊打空檔滑行撞到，認為原告沒有鈹金的需求，原告也沒有提供維修前後的照片。回復原狀是回復修繕前的狀況，不能沒有通知伊就直接修繕，且估價單的單位究竟是幾CC或幾加侖並未載明，顯不合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至67頁），被告雖以前揭詞置辯，惟被告既自承其係靜止狀態打空檔車輛因而滑行，顯認其有

01 未保持與前車的安全車距致車輛滑行而與前車發生碰撞之疏  
02 失，而系爭車輛係靜止狀態，自無任何過失，則原告主張被  
03 告應負完全的肇事責任，核屬有據。

04 (三)、又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其業已賠付支出修復費用2  
05 4,163元（其中零件160元、烤漆及鈹金14,133元、工資為9,  
06 870元），被告辯稱對系爭車輛修理金額有疑義等語，然依  
07 本件事務交通卷宗所示系爭車輛受損情形與原告所提估價單  
08 所載維修項目大致相符，被告就其抗辯未能提出相關資料以  
09 實其說，僅徒以主觀臆測空言爭執，自難採信處，是認此部  
10 分之維修，與本次事故有因果關係。又車子有碰撞痕予以鈹  
11 金，係回復原狀的惟一方式，被告抗辯無鈹金的需求，未能  
12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又依民法第19  
13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5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6 照）。依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4,163元（其  
17 中零件160元、烤漆及鈹金14,133元、工資為9,870元），然  
18 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  
19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0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2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3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4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5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0月  
26 （行照未記明日，推定為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  
27 年3月26日，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8 估定為5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烤  
29 漆及鈹金14,133元、工資9,870元，合計為24,055元。

30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4,055元，及自  
31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22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部分勝訴之判決，就被告  
04 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6 上訴審判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李家維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160 \times 0.369 = 59$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0 - 59 = 101$
24 第2年折舊值	$101 \times 0.369 = 37$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1 - 37 = 64$
26 第3年折舊值	$64 \times 0.369 \times (6/12) = 12$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4 - 12 = 52$